

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育專業人員敘獎標準表

本校教育專業人員敘獎作業，應按獎勵對象分別依據相關法令及下列項覈實辦理。

本表經 112 年 3 月 13 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

項 目	類別	具體事實	獎勵對象 或名次	獎勵標準及人數	備註
1、辦理各項教學觀摩或與教學有關之各項展覽、比(競)賽、表演、研習、會議等活動。	七縣市(含)以上	工作認真負責圓滿達成任務者	主辦人員	記功一次 不得超過 2 人	以政府機關主辦者為限。同一項活動辦理時間累計達一日者，亦比照辦理全縣性。同項研習分次辦理 2 天以上比照全國分區性標準敘獎
			協辦人員	嘉獎二次 不得超過 6 人	
	區域性(二縣市以上)	工作認真負責圓滿達成任務者	主辦人員	嘉獎二次 不得超過 1 人	
			協辦人員	嘉獎一次 不得超過 6 人	
	全縣性	工作認真負責圓滿達成任務者	主辦人員	嘉獎二次 不得超過 1 人	
			協辦人員	嘉獎一次 不得超過 4 人	
	縣內區域性	工作認真負責圓滿達成任務者	校長及相關人員	嘉獎一次 不得超過 2 人	
	2、參加各項比賽(競賽)團體部份	七縣市(含)以上	領隊、指導教師、承辦人員及有關人員	第一名(特優)	
第二名(優等)				嘉獎二次 領隊管理及有關人員嘉獎一次共 5 人	
第三名(甲等)				嘉獎一次 領隊管理及有關人員嘉獎一次共 5 人	
區域性(含南區四縣市)		第一名(特優)		嘉獎二次 領隊管理及有關人員嘉獎一次共 5 人	
		第二、三名(優等)		嘉獎一次 領隊管理及有關人員嘉獎一次共 5 人	
全縣性		第一名(特優)		嘉獎一次 領隊管理及有關人員嘉獎一次共 5 人	
		第二、三名(優等)		嘉獎一次 領隊管理及有關人員嘉獎一次共 3 人	

3、參加各項比賽、競賽個人優勝部份	七縣市(含)以上	參加人員、指導人員、領隊及管理。	第一名	記功一次 領隊及管理各1人 嘉獎二次	非政府機關主辦或核備之比賽不予獎勵、且經服務機關同意者為限。
			第二名	嘉獎二次 領隊及管理各1人 嘉獎一次	
			第三名	嘉獎一次 領隊及管理各1人 嘉獎一次	
	區域性(含南區四縣市)		第一名(特優)	嘉獎二次 領隊及管理各1人 嘉獎一次	
			第二名(優等)	嘉獎一次 領隊及管理各1人 嘉獎一次	
	全縣性		第一名	嘉獎一次 領隊及管理各1人 嘉獎一次	
4、認真努力耕耘教師	認輔教師	以當學年認輔教師總數4分之3為限	具體事實之教師	最高以嘉獎二次為原則	1. 每學年敘獎一次 (於下學期6月份提出) 2. 美術班導師需配合藝術教育相關活動，每學年每位導師均敘獎一次。 3. 各教師依據個人教師專業表現及熱忱(舉例：班級經營、教學成效等)，可自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自行簽獎送核(每學期結束後提出)」。
	教師	以編制內教師數3分之1為限	具體事實之教師	最高以嘉獎二次為原則	
	社群召集人		具體事實之教師	最高以嘉獎二次為原則	
	教學輔導		具體事實之教師	嘉獎一次	
	教學演示		具體事實之教師	嘉獎一次	
	輔導實習		具體事實之教師	最高以嘉獎二次為原則	
	專案計畫		具體事實之教師	最高以嘉獎二次為原則	
	國際交流		具體事實之教師	最高以嘉獎二次為原則	
	校隊指導		具體事實之教師	嘉獎一次	

5、編輯有關教育資料及刊物		編輯優良 內容充實	參加編輯人員	嘉獎一次	
6、辦理各項營繕工程及採購	辦理各項營繕工程或採購案金額在一千萬元以上者		主辦人員	記功二次 不得超過2人	一、執行完畢且驗收合格方得敘獎。 二、完成上級委託統一採購依本項標準辦理。 三、僅辦理計畫採購為限。(參照臺東縣政府標準辦理)
			協辦人員	記功一次 不得超過3人	
	辦理各項營繕工程或採購案金額在六百萬元以上(含)至一千萬元者		主辦人員	記功一次 不得超過2人	
			協辦人員	嘉獎二次 不得超過3人	
	辦理各項營繕工程或採購案金額在二百萬元以上(含)至六百萬元者		主辦人員	嘉獎二次 不得超過2人	
			協辦人員	嘉獎一次 不得超過3人	
辦理各項營繕工程或採購案金額在三十萬元以上(含)至二百萬元者		主辦人員	嘉獎一次 不得超過2人		
		協辦人員	嘉獎一次 不得超過3人		
7. 參與各項工程規劃或性平、霸凌等相關會議	1. 參與工程或採購規劃會議, 協助進行規劃事宜者。 2. 每學期參與各處室委員會會議, 協助校務推動。		參與會議 八次以上	嘉獎二次	
			參與會議 四次以上未達八次	嘉獎一次	
8、捐資興學	本人捐款	學校捐資捐款人	20萬元以上	記功一次	金額以新台幣計。
			10萬元以上未達20萬元	嘉獎二次	
			6萬元以上未達10萬元	嘉獎一次	
	鼓勵捐資	鼓勵捐資學校有關人員	20萬元以上未達50萬元	嘉獎一次 不得超過1人	
			5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	嘉獎一次 不得超過2人	
			10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	記功一次 不得超過3人	
			5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	記功一次 不得超過4人	
			1000萬元以上	記功二次 不得超過6人	

9、代理行政職務		代理或兼辦期間負責盡職成績優良。兼辦期間未領有職務加給為限	代理 4 個月以上	記功一次	(參照臺東縣政府標準辦理)
			代理 2 個月以上未滿 4 個月	嘉獎二次	
			代理 1 個月以上未滿 2 個月	嘉獎一次	
10、辦理課後延長照顧		1. 主辦人員 2. 擔任課後延長照顧人員 3. 廚工	1. 學期中(含上下學期) 2. 寒暑假	嘉獎一次	

附註：

- (一) 同一計畫或活動，包含數種工作項目或分梯次辦理者，應俟全案辦理完竣，再併案據以辦理獎懲，最高以記功一次為原則。
- (二) 凡參加學生組比賽或參加比賽選手為在學學生，其指導人員之敘獎，應以指導其現在服務學校學生為原則。
- (三) 同次比賽，參加人員或指導教練獲得多項名次獎勵者，累計最高以記功二次為限。(但領隊及管理同時獲得多項名次獎勵者，以擇最高一次獎勵敘獎為限)。
- (四) 上表未列之教育主管機關、縣府來函之敘獎案，則另案提考績委員會審議。
- (五) 表內敘獎項目如主辦單位已核發獎狀、獎牌、獎盃，則校內不再另行敘獎。
- (六) 本表若有未盡事宜，得參照臺東縣政府所屬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及本校依業務現況簽辦。

獎懲標準原則：

依行政院九十年五月一日台九十人政考字第○○八四六四號函示，為使賞罰分明，落實獎懲制度之功能，以避免濫獎薄懲、獎懲不公等現象，應依左列說明辦理獎懲案件：

- 一、對於獎懲案件，應根據具體事實，本有功必賞、有過必罰之旨，確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或本校獎懲規定所訂之標準，公平審慎覈實辦理。
- 二、對於職責內應辦事項，除屬創新作法、簡化流程等績效卓著或有特殊貢獻者外，經常性、例行性業務，應避免敘獎，僅作為年終考績之參考，以杜浮濫。
- 三、同一事項，應俟全部完成後，視實際績效依規定辦理獎懲，且不得重複獎懲。

- 四、對涉及數單位協力完成之案件，獎勵應以負主要責任之主辦單位人員為優先，其餘人員視其具體績效審慎核議獎勵；懲處應不分主、從單位一併檢討責任歸屬，覈實議處，不得爭功諉過。
- 五、對於跨機關間之方案或計畫執行成效之獎懲，主辦機關應於擬定方案或計畫時，視實際需要訂定統一之獎懲標準，或於辦理獎懲時，本衡平原則通盤考量，避免寬嚴不一。